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有關保養和檢查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經修訂導則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公眾留意 IMO 於 2021 年 5 月通過的“保養和檢查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經修訂導則”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第 39/2009 號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第 103 次會議上，通過了“保養和檢查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經修訂導則”。有關導則載於通函 MSC.1/Circ.1318/Rev.1，以供傳閱。
2. 為了須要澄清有關高壓二氧化碳瓶的靜水壓力試驗制度，以及使導則與經修訂的“防火系統和設備維護保養和檢查指南”（MSC.1/Circ. 1432）內載的相關規定一致，上述通函 MSC.1/Circ.1318/Rev.1 發布有關資料，並取代通函 MSC.1/Circ.1318。
3. 通函 MSC.1/Circ.1318/Rev.1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導則，並據而行事。
5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第 39/2009 號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1 年 10 月 4 日